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[\[EN\]](#)生效狀態： **※**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1. 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18-1 條第 1~5 項、第 31 條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，第 18-1 條第 6 項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2. 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 12、85-3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- 第 12 條
- 1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：
 - 一、未領用牌照行駛。
 - 二、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，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、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。
 - 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。
 - 四、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。
 - 五、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。
 - 六、牌照吊扣期間行駛。
 - 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
 - 八、牌照業經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。
 - 九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。
 - 十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，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。
 - 2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，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，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；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中屬偽造變造他車牌照、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、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；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。
 - 3 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，駕駛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，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。

- 4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、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

第 85-3 條

- 1 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六項、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三項、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，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，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
- 2 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；其不繳納者，追繳之。
- 3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- 4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。
- 5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，得拍賣、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。
- 6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、收取費用、公告拍賣、移送處理之辦法，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，在地方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